#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　　张明禹　　冯均科　　宋林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